

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

本合同条款未来如有修改，将在指定媒体公告，恕不另行书面通知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2
第二部分 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6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7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8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8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24
第九部分 基金的托管.....	26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26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27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30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31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34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36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7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37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0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42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	43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43
第二十二部分 其它事项	43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 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利率波动时，中短期债券基金的净值波动一般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利率波动也可能导致债券基金跌破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恪尽职守，并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释 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指《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发售公告	指《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诺安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资格,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与过户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暂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期结束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依法生效后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开放日	指本基金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发售	指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为本条定义之目的，交易账户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销售服务费用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摊余成本法	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影子定价法	指采用市场利率、市场报价和交易市价，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评估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

	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变动及其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30日年化净值增长率	指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计算的最近三十日(含节假日)基金净值增长率所折算的年增长率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二部分 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中短期债券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在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以积极主动地投资策略，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五、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为两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两亿元。

七、 基金规模

本基金不设定固定的募集规模。

八、 基金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 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十、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十一、 基金份额价格

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于申购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 投资者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 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零。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最迟在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2 日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 0%

2、本基金赎回费率 0%

七、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此时，由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入申请将按同样方式处理：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本基金为中短期债券基金，为降低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当基金资产规模超过一定规模时，将停止接受申购，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7）本基金一定数额以上的申购应当提前预约，对于没有提前预约的大额资金，本基金可以拒绝接受该笔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业务规则。

如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应全额退还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九、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由本基金转出的转出申请将按同样方式处理：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本基金一定数额以上的赎回应当提前预约，对于没有提前预约的大额资金，本基金可以拒绝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业务规则。

发生上述(1)到(4)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上述(1)到(4)暂停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

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三、转托管

按照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

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注册登记人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的基金份额产生的收益一并冻结。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的手续、方式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 亿 1 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并独立决定其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3)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以及基金管理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4) 办理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和赎回事宜，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作为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自行承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选择和更换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8) 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9) 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10)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依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负责基金注册登记，并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1)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资源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2)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确保需要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7)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8)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29) 负责为基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30)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注册资本：4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5)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6)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7)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8) 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4)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3)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4)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 年以上；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4)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与本基金相应的合法利益的活动；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并享有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过错导致其损失的求偿权；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一)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11、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二)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日提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之比例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 5、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利登记日。
- 7、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通知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

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变。
-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基金合同第四部分第一条召开事由第（一）款中列明的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 现场开会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 (5)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由会议召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基金

合同变更、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除非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更换基金管理人：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人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可更换基金托管人：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人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10%或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

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 9、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临时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需采取审慎措施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并有义务协助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尽快恢复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 10%或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需采取审慎措施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并有义务协助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尽快交接基金资产。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部分 基金的托管

为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关基金的托管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它必要的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理念

本基金奉行主动式的投资管理理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资金的稳定性和较高流动性，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收益率的最大化。

二、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在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以积极主动地投资策略，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上述个券剩余期限控制在7年以内（含7年）。组合平均剩余年限在每个交易日均控制在3年以内（含3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央行货币政策操作及短期资金市场供求情况，判断短期利率的走势，进行自上而下的总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积极的个券选择。

在总体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将在对当前宏观经济政策、未来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债券供求关系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资产在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现金资产间的比例配置。

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上，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风险 - 收益特征的分析判断和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的主要投资目标，本基金资产应以国债投资为主，适当投资于风险较高的金融债、企业债。

在期限结构配置上，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大幅影响。

在具体个券选择上，对于国债和央行票据，重点分析国债品种和央行票据所蕴含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且关注投资者结构，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和

央行票据组合；对于金融债和企业债，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等。此外，我们还可以基于当前债券市场的状况，利用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及利差策略等，对个券进行优化选择。

五、 投资决策

（一）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 3、 投资决策支持：研究人员、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根据独立研究及各咨询机构的研究报告，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等决策支持。
- 4、 投资原则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研究人员和基金经理的有关报告，决定基金投资的主要原则，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 5、 研究支持：研究分析人员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为基金经理提供各类分析报告和投资建议；也可根据基金经理的要求进行有关的研究。
- 6、 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投资原则，根据研究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 7、 风险控制与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监察稽核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 8、 组合的调整：基金经理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组合进行调整，超出其权限的调整，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当期银行两年期定期储蓄利率（税后）。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基金，组合平均剩余年限在每个交易日均控制在 3 年以内（含 3 年），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货币市场基金和中长期债券基金之间。

八、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九、 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二）投资组合限制

- 1、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品种；
-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和可转债；
- 3、本基金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4、本基金的组合久期在每一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3 年；
- 5、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7 年，若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该规定为准；
- 6、本基金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债券、现金和剩余期限在 14 天以内的回购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本基金投资于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其他债券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 5%；
-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应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三）各类资产剩余期限的确定

-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久期为 0；证券清算款的久期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时间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久期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时间计算。
-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久期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时间计算。
- 3、组合中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央行票据的久期是指该债券的麦考莱久期，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久期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时间计算。
-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久期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时间计算。
- 5、剩余时间在 1 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的久期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时间计算。

-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久期为该基础债券的久期。
-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久期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时间计算。
- 8、基金管理人可以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新的固定收益率类产品久期的计算方法，或者修改现有的久期计算方法。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投资限制，则本基金将自行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它权利。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相应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基金份额收益。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 4、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收盘价估值；

5、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6、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净值与使用市场利率和市场价格计算的基金净值发生较大偏离，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建立内部估值制度，采用市场利率和市场价格对基金资产进行重新评估，确定“影子价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影子定价工作将引入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债券定价。有关影子价格的具体确定方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采用上述第5点方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将强制按照影子价格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强制调整程序为：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建立内部估值制度，共同确定影子价格。

(2) 确认当天影子价格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

(3) 按照偏离度绝对值的大小进行排序，依次调整偏离度绝对值大的债券的估值。即首先按照影子定价对偏离最大的个券进行估值，将其影子价格作为该债券当天的成本；并结合1-5对基金资产重新进行估值，确定“强制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如果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不超过0.5%，则强制调整结束；否则继续调整偏离第二大的个券的估值，依此类推，直至基金资产净值偏离低于0.5%；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对上述强制调整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并核对调整后基金资产净值和偏离度，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按照调整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净值并对外披露；

(5) 本基金还将采用组合调整的方法，作为强制调整制度的有效补充。在实行强制调整之前或者之后，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组合内个券的偏离情况及市场走势，通过买入或卖出某些个券的方法降低组合的偏离；

(6) 发生上述调整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强制调整发生前后十个工作日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国家有最新规定的，上述估值方法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予以调整。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上述 1 - 9 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原则如下：

- 1、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 3、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每一单一当事人造成10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如果因过错人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第三方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过错人追偿。本合同的当事人应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销售代理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它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

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它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它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它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它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对于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过错责任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投资交易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8%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利息收入、买卖证券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选择，则默认对其收益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4.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01 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个月应将至少 90%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分红。同一基金份额每年分红次数不超过 20 次。当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基金当年累计分配的收益不得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不足部分于次年一个月内补足。
6. 以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前提，基金管理人可以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提前 2 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利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在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

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本基金还将公告基金 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

基金 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进行公告。基金 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0 日后公告，如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30 日，则不公布基金 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反映自行决定停止公告 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或当有更好、更合理的计算方式或指标时，可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这一指标，并进行公告。

本基金披露该指标是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基金过去 30 日的净值变动情况和风险收益特征。但基金过去的净值变动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该指标不应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或收益预测。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和下载上述文件。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基金合同的修改需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意；
- 2、基金合同内容的变更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项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9)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因下列事项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4、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合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七、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一、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原因，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或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 3、不可抗力。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未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

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所述本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二部分 其它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基金合同》签字页。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签订日：二〇〇六年 月 日